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因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对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二、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